

朱台镇人民政府文件

朱政发〔2020〕22号

朱台镇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和村庄绿化工程 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推进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从源头上彻底清除各类“脏乱差”现象，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，按照全镇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大绿化攻坚行动总体安排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建设标准、补助政策及时限要求

(一) 今年各村计划修建的村内大街、胡同(小巷)，采用“由镇统一设计、统一监理，各村为主体自行招标施工”的管理模式，村内大街最低建设标准：水泥路面为 15cm 厚 C30 混凝土+20cm 厚 12%灰土。村内胡同(小巷)最低建设标准：水泥路面为 12cm

厚 C30 混凝土+15cm 厚 12%灰土。村内大街罩面建设标准：在原路面进行坑槽修补+透层油+4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。

(二) 各村实施通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需按照 20 元/m²标准自筹资金，在 3 月 1 日前将该款项存入镇经管站专户管理，工程余款享受上级补助政策，并凭经管站收据到镇整治办（107 室）备案，逾期未足额缴纳自筹资金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享受道路建设补助政策。

(三) 各村实施通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须在 5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80%，7 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二、村庄绿化提升工程和补助标准

(一) 村主干道路连片绿化：村内主干道路绿化以小乔木或小花灌木为主，选择分枝角度小、生长快的乔木，既美观又便于通行，落叶绿与常绿搭配，体现季节性色彩性，如黄金槐、紫荆、紫叶李、扶芳藤、麦冬草等。

(二) 村内空闲地及村庄周边绿化：绿化品种选择以耐贫瘠、耐干旱为主，树种以杨、柳、榆、槐、果树等乡土树种为主。空闲地绿化树木不低于每平方一棵，也可用野花、草花进行地被覆盖。

(三) 绿化补植的村：利用春季绿化时机做好补植工作。按原有品种进行补植，乔灌花木地被应搭配合理，补植苗木全部到位，无缺株断垄和土地裸露，绿化补植树木与现有品种相匹配。公司管护的村庄由公司负责补植，村委管护的由村委自行补植，

4月15日完成。到期后，镇组织相关人员对各村进行实地验收，未按要求完成补植的村庄，由镇政府组织队伍进行补植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相关公司或村承担。

(四) 主干道路绿化补助标准为30元/m²，空闲地及村庄周边绿化补助标准为15元/m²。

确实需要高标准绿化主干道的村，由村委会提出申请，按“一事一议”报镇政府研究批准后，镇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查看，出台村庄绿化方案，严格按标准种植，经验收合格后兑现补助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(一) 计划报批。各村按要求将工程计划书报送所在工作片，经工作片汇总后报镇整治办审核，工程审核通过，经招投标后，发放施工许可证，方可施工（投标人需具备市政、公路三级及三级以上施工资质）。

(二) 项目管理。计划实施的工程要按上级规定进行招投标或议标，设计、招投标、监理、施工、合同等各项资料要齐全，认真执行“四制”管理（即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），确保工程质量。镇整治办对工程全程跟踪，分项分工序验收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偷工减料，各村成立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全程参与，各村主要负责人签订承诺书，对工程质量不合格、工程量不实的一律不予验收。

(三) 工程验收及补助兑现。工程验收由镇整治办组织实施。

各村在完成工程施工后，向镇整治办提报验收申请（附带招标文件、投标资料、施工合同、工程量确认单、工程结算书，各村招标控制价不得超出大街 133 元/m²，胡同及小巷 105 元/m²，大街罩面 63 元/m²），经区主管部门、镇整治办验收合格的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和村庄绿化提升工程，兑现补助政策；绿化成活率要保证不低于 95%，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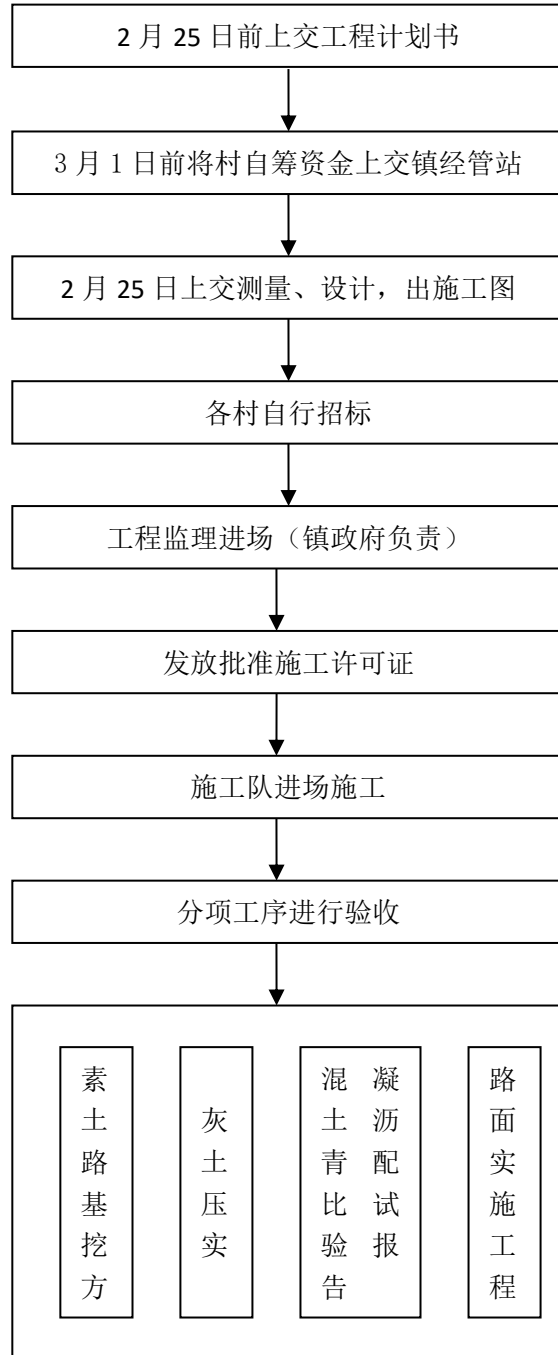
本意见实施后，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不再执行。

- 附件：1.朱台镇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流程图
2.朱台镇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申请表
3.朱台镇绿化提升工程申请表

朱台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2 月 21 日

朱台镇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流程图



附件 2

朱台镇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申请表

村名：

项目	类型	修建计划 (m ² /m)	村自筹资金 (万元)
主要道路 (大街)	新建(水泥)		
	罩面(沥青)		
胡同 (小巷)	新建(水泥)		
村委意见： 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	工作片意见： 片总支书记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3

朱台镇绿化提升工程申请表

村名：

具体位置	绿化长 (m)	绿化宽 (m)	绿地面积 (m ²)	种植品种	种植数量 (株)	种植地被品种	地被面积 (m ²)	备注

村主要负责人：

片总支书记：

2020 年 月 日

